項目	語言教育班申請作業流程
申請時間	學校上班時間皆可申請。星期一~星期五 8:00~16:00
服務位址	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 地點: 力行樓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:(02) 28710064#211、213 註冊組或教學組 網址: http://www.stes.tp.edu.tw
條件定	一、設籍臺北市之回國學生(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 <u>一年內</u> 回國者)並符合以下其一之條件: (一)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區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。 (二)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。 (三)長期(二年以上)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。 (四)長期(二年以上)在國外從商,返國工作之子女。 (五)受聘於本國公、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。 註:上述五款所稱國外係指非華語系地區,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新加坡均屬前開華語系國家範疇。 二、申請轉介方式: (一)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,不受學區限制,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。 (二)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語教班申請表,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。 (三)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表格(含佐證資料)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三、鑑定流程: (一)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,完成複審作業。 1.審核未通過者,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 2.審核通過者,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(華語能力)。 (二)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,透過面談及測驗,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。(作為接受轉介、安置與輔導的依據)
工作 天數	2 週
核准時間	鑑定後,於2週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。 (一)鑑定未通過者,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 (二)鑑定通過者,編入本校班級就讀。
取件 方式	學校紙本、電話通知。